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動部	104年9月8日 勞動條4字 第1040131596號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生理假規定解釋令	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	
2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勞動部	104年12月9日 勞動條3字 第1040132533號令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刪除第14條，修正第20條之1、第21條、第23條、新增第23條之1、第24條之1、修正第25條及第51條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105年1月1日施行
3	勞動基準法	總統	104年12月16日 華總一義字 第10400146731號令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增訂第9-1條、第10-1條及第15-1條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總統	105年5月18日 華總一義字 第10500042821號令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18條、第23條、第27條及第38條條文	<p>本次修法摘要重點如下，詳細法條內容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p> <p>1、第18條：子女未滿1歲修改為『2歲』，刪除哺（集）乳次數，哺（集）乳時間由30分鐘修改為『60分鐘』。增加『加班時間1小時以上，應給予哺（集）乳時間30分鐘』。</p> <p>2、第23條：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由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修改為『100人』以上之雇主。</p> <p>3、第27條：增訂『被害人因職場性騷擾衍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p> <p>4、第38條：增加『第27條第4項』。</p>	自105年5月20日施行
5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年6月21日 勞動條3字 第1050131239號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逾期失效	<p>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104年12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部分條文(自105年6月21日起繼續生效)，本次修法摘要重點如下，詳細法條內容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p> <p>第23條本法第37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1日)。二、和平紀念日(2月28日)。三、革命先烈紀念日(3月29日)。四、孔子誕辰紀念日(9月28日)。五、國慶日(10月10日)。六、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10月31日)。七、國父誕辰紀念日(11月12日)。八、行憲紀念日(12月25日)。</p> <p>本法第37條所稱勞動節日，係指5月1日勞動節。本法第37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2日)。二、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三、婦女節、兒童節合併</p>	自105年6月21日施行

					<p>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四、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五、端午節（農曆5月5日）。六、中秋節（農曆8月15日）。七、農曆除夕。八、台灣光復節（10月25日）。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6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p>105年9月10日 勞動條3字 第1050132135號令</p>	<p>勞動基準法第36條 規定解釋令</p>	<p>核釋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該例假之安排，以每7日為一週期，每1週期內至少應有1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同意書範例如附件），限於2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其間隔至多12日：</p> <p>一、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p> <p>二、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p> <p>三、因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致有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p> <p>勞工之例假經調整後，連續工作逾6日者，雇主應考量其健康及安全。調整例假之原因結束後，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p> <p>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1日生效。</p>	<p>自105年10月 1日生效</p>

7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年9月19日 勞動條2字 第1050132177號令	勞動基準法第21條 第2項修正「基本 工資」	<p>1. 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5年10月1日起修正為新臺幣126元,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33元。</p> <p>2. 每月基本工資自106年1月1日起修正為新臺幣21,009元</p>	自105年10月 1日生效
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年11月21日 勞動關2字 第1050089940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14條 修正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p> <p>四、<u>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u></p> <p>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p> <p>六、<u>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u></p> <p>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p> <p>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p> <p>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p>	

9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 勞動條 2 字 第 1050132820 號函	函釋停止適用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3 月 28 日台 (83)勞動 3 字第 14368 號函自 106 年 1 月 1 日停止 適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23 日 勞動條 2 字 第 1050133046 號函	函釋停止適用	勞動部 105 年 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2862 號函、103 年 11 月 1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2145 號函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5 月 19 日勞動 2 字第 0990013539 號函、90 年 12 月 31 日台 90 勞動 2 字第 0063316 號書函、90 年 6 月 7 日台 90 勞動 2 字第 0019248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台 86 勞 動 2 字第 014175 號函、80 年 8 月 12 日台 80 勞動 2 字第 20444 號函，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停止適用	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11	勞動基準法	總統	105 年 12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 第 10500157731 號令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 文修正，修正勞動 基準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0 條之 1、第 34 條、第 36 條至第 39 條、第 74 條及第 79 條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 口網站查詢參考	
12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50133033 號令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 則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不再適用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 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3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1 月 18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0075 號令	特別休假函釋廢止 適用	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之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9 日台 (75) 內勞字第 410302 號函、76 年 4 月 21 日 台 (76) 內勞字第 488485 號函、勞動部改制前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 76 年 8 月 31 日台 76 勞動字第 0177 號函、79 年 4 月 13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07900 號函、 79 年 8 月 7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17873 號書函、79	

					年 9 月 15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21827 號書函、79 年 12 月 27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21776 號函、80 年 2 月 21 日台 80 勞動 2 字第 03420 號函、82 年 5 月 17 日台 82 勞動 2 字第 24552 號函、82 年 8 月 27 日台 82 勞動 2 字第 44064 號函、85 年 7 月 29 日台 85 勞動 2 字第 126956 號函、85 年 10 月 9 日台 85 勞動 2 字第 137690 號函、86 年 6 月 13 日台 86 勞動 2 字第 024566 號函、87 年 9 月 23 日台 87 勞動 2 字第 041683 號書函、89 年 9 月 14 日台 89 勞動 2 字第 0028787 號函	
14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5 月 3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0954 號	新增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人員	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15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16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1269 號令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正第 2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第 21 條、第 23 條之 1、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第 24 條之 2、第 24 條之 3，刪除第 14 條、第 23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16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16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1010 號	新增 4 週變形工時 適用行業別	指定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中之筒裝瓦斯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中之筒裝瓦斯零售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	

17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年6月16日 勞動條2字 第1060131328號	函釋停止適用	勞動部105年2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0196號函、105年1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2851號函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2月17日勞動2字第0970085418號函、82年9月18日台82勞動2字第54488號函、81年6月15日台81勞動2字第18318號書函	
1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年6月16日 勞動條3字 第1060131086號	新增8週變形工時 適用行業別	指定汽車貨運業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項之行業	
19	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	勞動部	106年6月21日 勞職授字 第1060202286號	修正執行職務遭受 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公佈欄查詢參考	
20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年6月23日 勞動條3字 第1060130998號	修正勞動部改制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年11月7日台 87勞動2字第 050333號公告	核定下列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1. 中央銀行首長隨扈。 2.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 3. 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 4. 考選部闈內工作之人員。 5. 法務部相驗車駕駛。	
21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年7月25日 勞動條3字 第1060131585號	訂定「指定農、林、 漁、牧業為勞動基 準法第三十條之一 之行業」	訂定「指定農、林、漁、牧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並自即日生效。	
22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年8月18日 勞動條3字 第1060131557號	修正勞動部106年6 月23日勞動條3字 第1060130998號公 告	核定下列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1. 中央銀行首長隨扈。 2.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 3. 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 4. 考選部闈內工作之人員。 5.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	

23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年9月6日 勞動條2字 第1060131805號	勞動基準法第21條 第2項修正「基本 工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40元。</li> <li>2. 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2,000元</li> </ol>	自107年1月 1日生效
24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部	107年1月5日 勞職授字 第1060205113號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20條第1項訂 定「指定長期夜間 工作之勞工為雇主 應施行特定項目健 康檢查之特定對 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告指定之特定對象，為在職勞工於同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日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有六個月以上。(含不連續單月)</li> <li>(2) 工作時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以上。</li> </ol> </li> <li>2. 雇主應依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表(如附表)所定之特定項目，於下列期間內為指定之特定對象辦理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百零七年度之特定對象，應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施行健康檢查。</li> <li>(2) 一百零八年度之特定對象，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施行健康檢查。</li> </ol> </li> <li>3. 雇主辦理前點健康檢查，應由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li> </ol>	自108年1月 1日施行至 109年12月31 日止